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簡字第1685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陳科禎

被告 阮品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4,065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5%，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甲○○於民國111年4月18日18時37分許駕駛BLE-7913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林口區源泉街與南勢四街口時，因迴轉時未看清有無來往之車輛之過失，致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駕駛人閃避不及，而先碰撞停放路邊之1688-WJ號車輛後，上開車輛再碰撞原告所承保、由訴外人呂欣潔駕駛而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經維修估價，需244,877元之維修費用（鈑金拆裝費用52,071元、塗裝費用36,237元、材料費用156,569元），原告並已依約賠付。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二)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244,8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事故時伊準備停車，當時是訴外人曾世廷超速衝撞伊車輛而
03 導致波及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導致受損非被告碰撞所致，因
04 此，事故責任應由訴外人曾世廷負擔。

0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
12 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
13 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鈑噴車作業記錄表、系爭車輛受損
14 照片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3至75頁），核與本院職權向
1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調取系爭事故之資料相符，堪認
16 原告主張為真正。被告亦不否認有於前揭時、地發生本件車
17 禍，惟以前詞置辯，經查：

18 1.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
19 安全措施；標線依其型態原則上分類如下：一、線條以實線
20 或虛線標繪於路面或緣石上，用以管制交通者，原則上區分
21 如下：(八)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
22 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23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8款）。上
24 開規範當屬駕駛人於駕駛時應負之注意義務。

25 2.經查，被告為領有合格駕駛執照之人，其駕車行經肇事路段
26 時，本應注意遵守前揭規定。又系爭路段路面劃有雙黃實線
27 乙節，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GOOGLE地圖照片可憑，
28 被告竟自肇事路段無視雙黃實線之設置逕為違規跨越，致訴
29 外人曾世廷因此煞閃不及而波及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是被
30 告之行車疏失，該當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新北市政府車輛
31 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同此認

01 定。此外，被告復未能提出客觀證據證明訴外人曾世廷於本
02 件肇事前之行車時速確已逾該路段行車時速，難認被告所辯
03 訴外人曾世廷就本件車禍有超速之過失責任乙情屬實。

04 3.另被告辯稱並無直接碰撞原告保車，而無需負過失責任云
05 云。被告車輛雖未直接碰撞被告駕駛車輛，然系爭車輛與訴
06 外人曾世廷發生碰撞產生之車損，仍可認係因被告違規迴轉
07 所引起，蓋被告在車道違規迴轉，致使訴外人曾世廷所駕駛
08 之對向車道車輛未能即時煞停而產生交通意外，仍屬被告違
09 規迴轉所創造之風險，故被告之違規駕車行為，與系爭車輛
10 之損害，仍具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
11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於法自屬有據。

12 (二)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3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4 折舊）。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244,877元
15 （鈑金拆裝費用52,071元、塗裝費用36,237元、材料費用15
16 6,569元），且維修項目，核與系爭車輛遭撞擊之受損部位
17 相符，被告空言辯稱修復費用太高云云，未具體指明何維修
18 項目顯有不合理或非必要之處，則被告空言所為抗辯，難認
19 有據。又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
20 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1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22 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
23 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
24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5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
26 為計算。茲查，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本院卷第23
27 頁），迄至本件事務發生之111年4月18日，系爭車輛之實際
28 使用年數為1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
29 5,75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關於工資部分，因無折
30 舊之問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84,065元（計
31 算式：95,757元+鈑金拆裝費用52,071元+塗裝費用36,237

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4,0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8月20日（本院卷第1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爰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李采錡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56,569 \times 0.369 = 57,77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56,569 - 57,774 = 98,795$
第2年折舊值	$98,795 \times 0.369 \times (1/12) = 3,03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98,795 - 3,038 = 95,757$